

新竹縣五龍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 115.06.09 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資賦優異學生依其學習需求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申請對象

本校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且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該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

肆、實施方式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
-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
-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前項各方式之定義、甄別、服務及行政程序詳如附表一。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於各教育階段辦理至多以一年為限。申請跨教育階段執行者，國民小學以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為限。

伍、辦理期程及申請方式

- 一、本計畫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加強宣導。
- 二、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原則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三、一般申請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校教導處提出。
- 四、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學校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
- 五、申請時應繳交申請表（附表二）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註明申請方式及學習領域（科目）。
- 六、涉及跨教育階段或提早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入學者，依現行縣府實施要點及相關入學規定辦理；申請跨教育階段執行時，甄別小組應邀請學區內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代表參與。

陸、甄別及行政程序

- 一、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邀請學者專家、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等組成甄別小組，綜合資優鑑定證明、教師觀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觀察、學習領域（科目）成績、成就測驗、社會適應行為及特殊表現等資料辦理評量及甄別。
- 二、本校各年級班數未達六班，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採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其成績須同時達同年級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
- 三、申請日期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原年級該學習領域（科目）定期評量成績，須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四、免修、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加速或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案件：甄別小組完成評量後，提特推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於學校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檢附申請表及輔導計畫表函報新竹縣政府備查後實施。
- 五、部分或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案件：甄別小組完成評量後，提特推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檢附申請表及輔導計畫表函報新竹縣政府，提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新竹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 六、申請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加速、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或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程序報新竹縣政府審議。
- 七、申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經特推會審議僅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合於甄別標準者，比照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程序辦理。

柒、輔導、評量及成績處理

- 一、通過申請後，由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附表三），並依核定或備查內容實施。
- 二、學校採個案輔導方式，加強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填寫追蹤輔導紀錄表（附表四），並於輔導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新竹縣政府備查。
- 三、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召開個案會議修正輔導計畫；仍難改善者，輔導返回原年級（原班）或停止加速課程。部分或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應先報新竹縣政府備查。
- 四、免修、加速或跳級之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成績採計與課程調整，應明定於個別輔導計畫；正式跳級後，採計所跳級學籍年級之各項成績。
- 五、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學生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並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後，始得發給畢業證書。

捌、經費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如需額外經費，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專案向新竹縣政府申請補助。

玖、其他

- 一、縮短修業期間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新竹縣現行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新竹縣五龍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方式	定義	申請資格	甄別標準	學習與成績處理	行政程序
免修	已精熟該年級內容，得免修，所餘時間採自主學習。	本校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且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該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	前一學期或學年原年級定期評量達同年級+2SD或PR97以上；並以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成就測驗，同時達同年級+2SD或PR97以上及欲縮短年級+1SD或PR85以上。	依輔導計畫自主、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仍參加原年級適當之成績考查，評量與採計方式載明於輔導計畫。	甄別小組評量→特推會審議→函報縣府備查→實施。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在原年級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跳級。	本校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且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該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	前一學期或學年原年級定期評量達同年級+2SD或PR97以上；並以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成就測驗，同時達同年級+2SD或PR97以上及欲縮短年級+1SD或PR85以上。	原班自學或課餘加速；定期評量成果並修正計畫。	甄別小組評量→特推會審議→函報縣府備查→實施。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	在原年級同時加速全部適用領域，達一定程度可申請全部跳級。	本校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且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該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	前一學期或學年原年級定期評量達同年級+2SD或PR97以上；並以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成就測驗，同時達同年級+2SD或PR97以上及欲縮短年級+1SD或PR85以上。全部適用領域均須達標。	於原班或課餘加速；全部領域之課程順序、評量及標準載入輔導計畫。	甄別小組評量→特推會審議→函報縣府備查→實施。

方式	定義	申請資格	甄別標準	學習與成績處理	行政程序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至適當年級學習。	本校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且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該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	前一學期或學年原年級定期評量達同年級+2SD或PR97以上；並以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成就測驗，同時達同年級+2SD或PR97以上及欲縮短年級+1SD或PR85以上。	通過領域至適當年級學習；成績採計及課程銜接載入輔導計畫。	甄別小組評量→特推會審議→函報縣府→鑑輔會審議→縣府核定→實施。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精熟所有適用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內容，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	本校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且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該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國小限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申請；各教育階段至多一年。	前一學期或學年原年級定期評量達同年級+2SD或PR97以上；並以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成就測驗，同時達同年級+2SD或PR97以上及欲縮短年級+1SD或PR85以上。全部適用領域均須達標。	依核定年級安置，採計跳級後學籍年級成績。修畢課程後，須經學校綜合社會適應及評量結果認定相當，並報主管機關認定畢業資格後，始發給畢業證書。	受理後一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甄別小組評量→特推會審議→函報縣府→鑑輔會審議→縣府核定→實施。

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國民小學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除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或跳級外，其他方式得申請單一或多項學習領域（科目）。

附表二 新竹縣五龍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方式：☐免修 ☐部分加速 ☐全部同時加速 ☐部分跳級 ☐全部跳級

申請學習領域(科目)：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

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簽章：

貳、推薦及評量資料(以下由校方填寫)

一、資優資格(鑑輔會核定之該教育階段資優鑑定公文日期及文號)

--

二、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

學期／學年	學習領域 (科目)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 分等級	全年級名次／ 人數	是否達標

三、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

參照年級	測驗名稱／學習領 域(科目)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是否達甄別 標準
☐ 同年級 ☐ 欲縮短年 級						
☐ 同年級 ☐ 欲縮短年 級						

甄別標準：同年級須達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須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85 以上。兩項均須達標。

四、教師觀察紀錄（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習反應、學習領域〔科目〕或學藝競賽成績、同儕互動、評語及建議）

--

五、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紀錄（含家居生活、自主學習、親子互動及教養態度等）

--

六、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含同儕互動、適應新情境、壓力調適及自我管理）

--

七、特殊表現紀錄（請附具體證明文件）

--

參、審議結果

審議單位／程序	結果	審議意見	核章
甄別小組	☐ 符合 ☐ 不符合		召集人：
學校特推會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鑑輔會／新竹縣政府（僅跳級案件）	☐ 通過／核定 ☐ 不通過		鑑輔會／縣府核章：

附表三 新竹縣五龍國民小學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

資料建立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計畫起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壹、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出生日期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及方式		申請／執行年級	

貳、學習輔導計畫

一、長期教育目標

--

二、學習領域（科目）、上課地點（班級）及授課教師

學習領域（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課程調整、學習方式及成績計算／採計方式

--

四、自學或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及交通往返安排

五、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經費及鐘點費支付情形

參、教學計畫

學習領域（科目）：

評量／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期教育目標

週次	學習內容與進度			評量方式及標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導師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教導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附表四 新竹縣五龍國民小學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追蹤輔導紀錄表

資料建立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計畫起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壹、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出生日期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及方式		執行年級	

貳、學習評量紀錄

學習領域（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學習內容	評量標準及方法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參、學習輔導紀錄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

二、社會適應情形（同儕互動、壓力調適、自我管理 etc.）

三、總評及建議（整體適應評量及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之建議）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導師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教導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附表五 新竹縣五龍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及行政程序流程圖

階段	辦理內容
1 計畫公告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
2 推薦與申請	導師、任課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推薦；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一般案件：開學後二個月內；國小全部跳級：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
3 資料蒐集	申請表、資優鑑定證明、教師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觀察、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成就測驗、社會適應及特殊表現。
4 甄別小組評量／甄別	依現行要點綜合研判；跨教育階段者邀請高一層級以上學校代表。
5 特推會審議	通過者依案件類型進入下列行政程序；未通過者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特推會審議通過後，依案件類型分流 ↓

A 免修／部分加速／全部同時加速	B 部分跳級／全部跳級
學校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 ↓ 學校函報新竹縣政府備查 ↓ 學校依輔導計畫實施	甄別小組完成評量／甄別 ↓ 特推會審議通過 ↓ 學校函報新竹縣政府 ↓ 提鑑輔會審議 ↓ 新竹縣政府核定 ↓ 學校依核定內容實施

註：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學校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於各教育階段辦理至多一年。當學期完成申請及規劃，原則於下一學期執行。

實施 → 持續追蹤輔導與評量 → 輔導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報府備查

新竹縣五龍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申請人須為本校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且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該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
3. 一般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提出；國小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限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提出。縮短修業年限教育服務原則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4. 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請填列申請日前一學期或學年之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及全年級名次／人數。
5. 本校各年級班數未達六班，成就測驗一律採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不以本校自編定期評量作為成就測驗工具。
6. 標準化成就測驗應分別填列同年級及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之測驗資料；同年級須達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欲縮短年級須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85 以上。
7. 教師觀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社會適應行為及特殊表現，應依學生實際情況具體填寫並簽章。
8. 輔導計畫由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擬訂，明列教育目標、課程調整、學習方式、評量標準、成績採計、安全與交通及經費等。
9. 免修、部分加速及全部同時加速案件，經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函報新竹縣政府備查後實施；部分或全部跳級案件須再提鑑輔會審議，經新竹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10.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於各教育階段至多一年。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須由學校綜合社會適應及評量結果認定相當，並報主管機關認定畢業資格後，始得發給畢業證書。
11. 申請表可自本校網站公告下載；如有其他相關證明資料，得附於表後。